关于兑现2022年度园区存量空间升级改造和产业提升政策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加快创新发展的支持办法》（石科园发〔2020〕3号）文件，2022年度园区存量空间升级改造和产业提升政策申报工作即日启动。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于2023年6月21日前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至zpark\_qfk@163.com；纸质材料（一式一份）报送至园区管委会（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911室），**逾期未交材料，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政策兑现。**

一、申报主体条件

1.在中关村石景山园空间范围内新建并持有产业载体、开展存量空间资源盘活改造的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单位。

2.公司运营能力相对较强，有5人以上的专业运营服务团队，且专业与园区运营方向紧密相关。

3.运营园区具有明确战略规划或产业规划。

4.园区运营单位管理规范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完善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5.园区运营单位自觉遵守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各项规定，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。

6.须提供石景山区政府认定“针对规划明确、运营能力强且升级改造楼宇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及以上并具有明显经济效益的，可给予奖励”的相关文件。

二、支持政策

鼓励园区存量空间升级改造和产业提升，针对规划明确、运营能力强且升级改造楼宇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及以上并具有明显经济效益的，经认定，最高可按改造投资额的30%给予后补贴，单个项目最高支持500万元。

1.针对新建载体或土地盘活类项目，面积在1万平方米（含）到2万平方米的，每年给予不超过400万元支持；对面积2万平方米（含）以上的，最高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资金支持。

2.针对存量空间改造类项目，面积在1万平方米（含）到2万平方米的，每年给予不超过200万元支持；对面积2万平方米（含）以上的，最高给予不超过300万元资金支持。

三、材料申报清单

1.园区运营单位的基本情况介绍（包括团队人才介绍）。

2.园区运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.园区运营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（基本户）。

4.新建产业载体和盘活利用存量空间资源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规划材料。

5.园区入驻本地注册企业基本情况。

6.改造类项目提供土地使用权证、房屋产权证、租赁合同等支撑材料；新建项目提供立项批复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支撑材料。

7.项目施工合同及实际投入费用清单等支撑材料。

8.材料真实性声明（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。

9.入园申请表。

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，左侧以两粒订书针装订或胶装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请将所有申报的电子版材料打包为一个压缩文件进行上报，文件名称格式为“企业名称+园区存量空间升级改造和产业提升政策”。

2.申报材料信息填写完整且纸质材料**每页**均加盖企业公章。

3.如果企业名称变更，须提供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。

4.企业需纳入园区登记，入园后方可享受园区政策。

5.经核查提供虚假材料、进行欺骗性行为的，列入石景山区信用体系建设黑名单，将不再享受区内任何财政资金和重大项目支持。

6.为避免企业基本户变更或冻结导致打款失败，在提交材料后至政策资金下发前期间，企业应及时与园区管委会联系。

**政策咨询、材料接收与内容审核咨询：**

联系人：雪冰 联系电话：68888940

**入园咨询：**联系人：郑冕 联系电话：88796908

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

2023年5月